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美容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丁美容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（尚犯幫助洗錢未遂、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詐欺取財未遂）罪刑後，其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，已說明上訴人如何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，尚無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因過農曆年，才遲延給付告訴人分期和解金，現已補

足，仍符合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宣告緩刑要件。原審未予宣告緩刑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洗錢既、未遂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既、未遂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